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
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一、	本次配套发行的方案概要.....	2
二、	本次配套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三、	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7
四、	本次配套发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文件.....	9
五、	结论性意见.....	9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 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控股”)委托,担任珠江控股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珠江控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发行”)的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本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法

律意见书》中相关用语的含义一致。本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珠江控股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珠江控股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珠江控股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次配套发行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一、本次配套发行的方案概要

根据《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和各相关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统称“《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配套发行的方案概要如下：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定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珠江控股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8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珠江控股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二）定价基准日

本次配套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珠江控股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三）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配套发行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发行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3,187.49 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 8.82 元/股测算，上市公司向京粮集团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8,965,408 股。

在本次配套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珠江控股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认购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

京粮集团以现金认购珠江控股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上限 48,965,408 股、认购金额上限 43,187.49 万元。

（六）股份锁定情况

珠江控股向京粮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3,187.49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1	职工安置费	1,236.00	-
2	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6,542.73	6,542.73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58.96	8,158.96
4	渠道品牌建设项目	41,062.31	28,485.80
合计		57,000.00	43,187.49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京粮股份可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自筹资金支付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京粮股份可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拟投资项目剩余款项并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在履行必要程序后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配套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京粮股份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二、本次配套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配套发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珠江控股的批准及授权

2016年7月29日，珠江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

配套发行相关的议案。珠江控股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6年7月29日，珠江控股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配套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年11月2日，珠江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京粮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配套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年11月2日，珠江控股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的议案》等与本次配套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年11月18日，珠江控股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京粮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配套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于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二）京粮集团的批准

2016年6月2日，京粮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珠江控股向京粮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及授权

2016年7月21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京国资[2016]105号），原则同意京粮集团与珠江控股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11月14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京国资[2016]130号），批准了本次交易。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7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7]1391号),核准珠江控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配套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 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配套发行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发行对象已由珠江控股董事会审议确定,并经珠江控股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不涉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情形。

2017年10月10日,珠江控股和东兴证券联合向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对象京粮集团发出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要求京粮集团于2017年10月11日16:00时前,以自身开立的银行账户将认购款人民币431,874,898.56元(大写:四亿叁仟壹佰捌拾柒万肆仟捌佰玖拾捌元伍角陆分)足额汇至指定账户。

根据京粮集团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京粮集团已于2017年10月11日,分两次向东兴证券银行账户(账号:322056023692)共付款人民币431,874,898.56元。

根据中兴华于2017年9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117号),截至2017年9月14日,珠江控股已收到京粮集团、国管中心、国开金融、鑫牛润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10,079,552.00元。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为230,852.72万元,最终交易价格230,852.72万元,其中京粮集团67%的股权1,546,713,224.00元,国管中心17%的股权392,449,624.00元,国开金融8%的股权184,682,176.00元,鑫牛润瀛

8%的股权 184,682,176.00 元；珠江控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60,898.36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 60,898.36 万元。珠江控股拟通过发行 210,079,552 股对注入和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差额（交易价格差额 169,954.36 万元）向京粮股份的原股东发行股份进行购买。珠江控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6,824,956.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36,824,956.00 元。

根据中兴华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119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止，东兴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京粮集团缴付的认购资金 431,874,898.56 元。

根据中兴华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120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珠江控股已经收到京粮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8,965,408.00 元。京粮集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31,874,898.5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5,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8,965,40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37,909,490.56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5,790,36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85,790,364.00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配套发行的股份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珠江控股的控股股东京粮集团，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内部制度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京粮集团已承诺，本次配套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其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珠江控股本次配套发行的股份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配套发行股份的资格，符合珠江控股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配套发行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配套发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珠江控股与京粮集团就本次配套发行签署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珠江控股本次配套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 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3. 本次配套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配套发行股份的资格，符合珠江控股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配套发行方案；

4. 本次配套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李艳丽

经办律师：_____

魏海涛

年 月 日